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140044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衝擊與對策簡報 (A13360000K\_1140044321\_doc1\_Attach1.odt、  
A13360000K\_1140044321\_doc1\_Attach2.pdf)

開會事由：研商台水公司後續配合國家政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AC刨除料」再利用座談會(南部場次)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南區工程處五樓大禮堂

主持人：林偉雄組長

聯絡人及電話：張家華工程員04-2224419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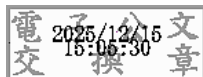
出席者：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第七區管理處、屏東區管理處、南區工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同業公會

列席者：本公司漏水防治處、營業處

副本：本公司工務處(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簡報資料一份。
- 二、請各單位通知所轄施工廠商參加。
- 三、請南工處協處辦理會議場地及誤餐便當等事宜。



# 研商台水公司後續配合國家政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AC 刨除料」再利用座談會(南部場次)

壹、會議時間：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南區工程處四樓大禮堂

參、主席致詞

肆、會議緣由：

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1日函頒全國一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並公告自115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若 AC 刨除料無法去化須設置暫置場，為利後續工程推動，爰召開本次會議。

伍、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因應國家「營建剩餘土石方」及「AC 刨除料」新制之衝擊與對策(詳附件)。

二、針對再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本公司已於114年11月28日台水工字第1140041876號函及台水工字第1140044164號函函詢內政部國土署有關在建工程及小型案件協助釋疑並研議彈性作法，目前尚待回復中。

陸、綜合討論

就國家政策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AC 刨除料」後續如何處理或建議更優化方式請各單位協助提供意見，蒐集綜整各單位意見後再洽相關單位反映。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因應國家「營建剩餘土石方」及 「AC 刨除料」新制之衝擊與對策

報告單位：工務處 楊人仰

114年12月9日



# 前言：政策環境的嚴峻挑戰

## ↗AC 刨除料：去化責任強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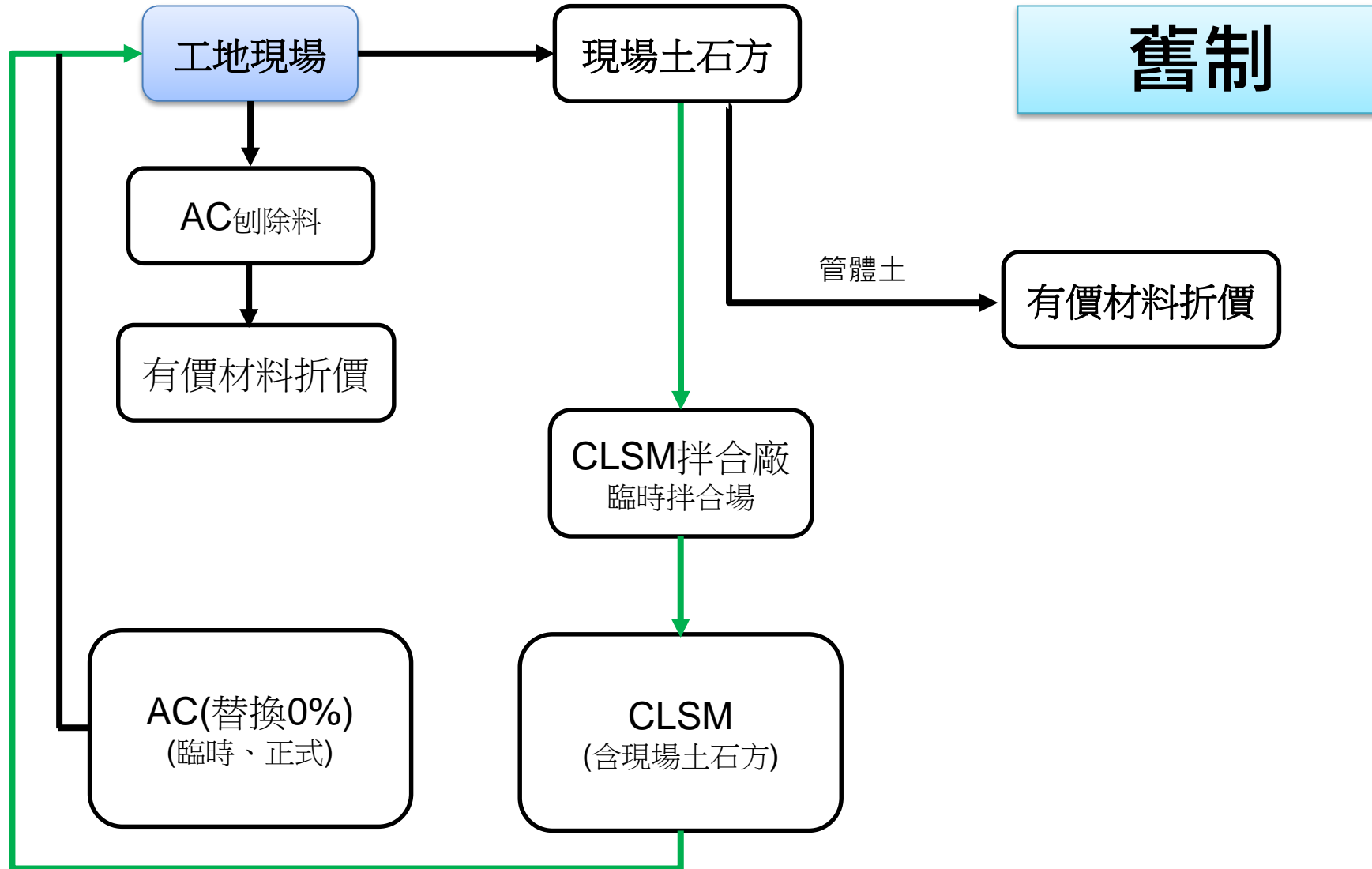
- 工程會函示機關須負去化責任，嚴禁機關折價售予廠商。→ **不得折讓**
- AC刨除料為機關所有，若無法去化，機關應請廠商運送至機關指定合法的處所卸載，並由機關給付廠商運費→ **無地可設**  
(本公司114年8月函報經濟部表示暫置場用地取得困難，且需要辦理用地變更以符合法規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問題，改以AC刨除料添加於 CLSM提高去化比例以達成「刨用平衡」目標。)

## ↘剩餘土石方：全流向嚴管

- 國土署新制取消土資場轉運功能，強制點對點運送。→ **流向嚴格控管**
- 合法收容場所採觀望態度，過渡期將面臨「無處可去」及「價格哄抬」的嚴峻考驗。→ **市場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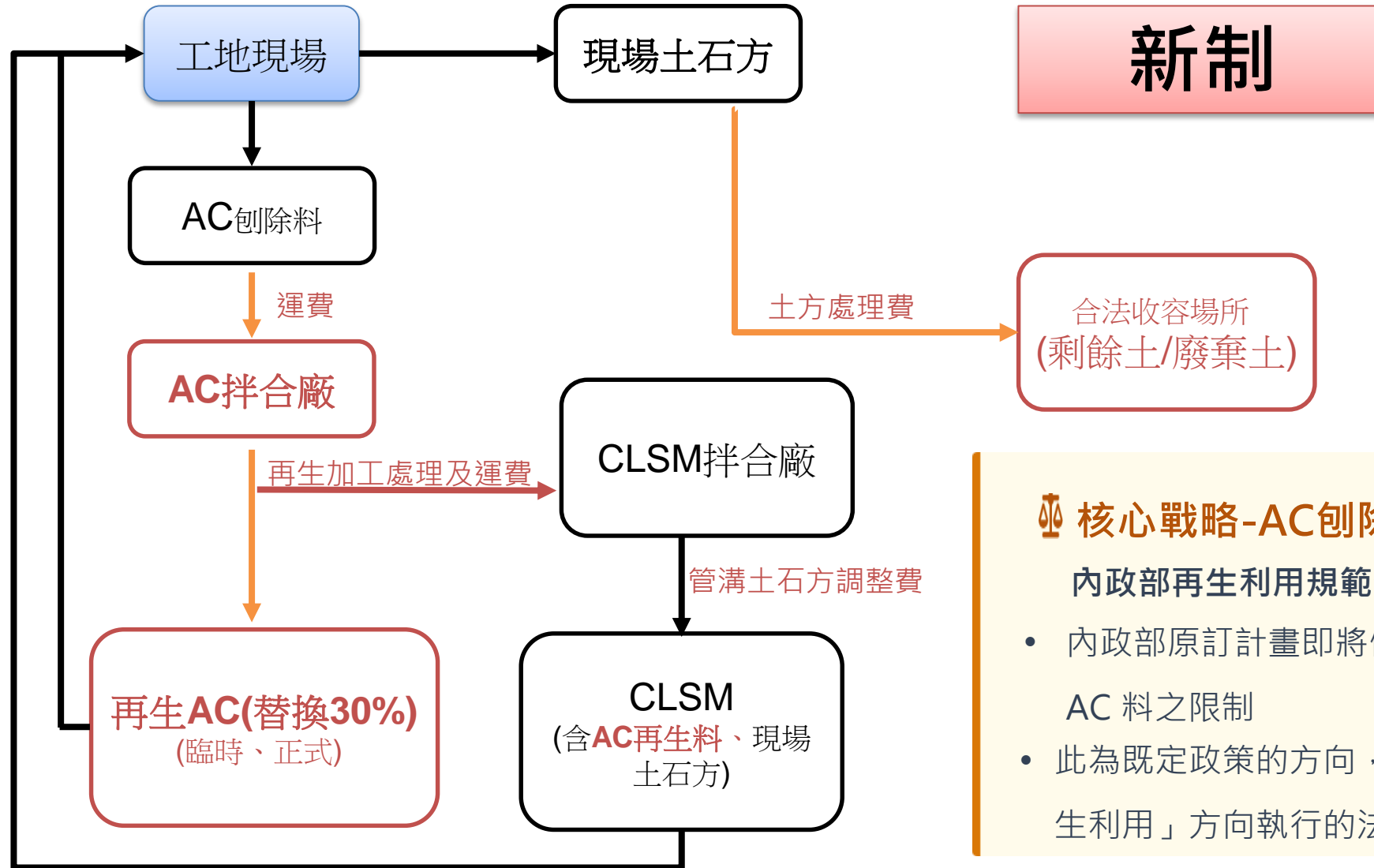
# 新舊制流程比較及本公司因應方向(1/2)



舊制特點：流程彈性，AC可折讓，土方可轉運



# 新舊制流程比較及本公司因應方向(2/2)



新制特點：全流向管制，AC 需處理費，土方需至合法收容場所



# 成本衝擊分析

舊制 (AC收入)

**\$55**

折價費 / m<sup>3</sup>

舊制 (土方收入)

**\$25**

折價費 / m<sup>3</sup>



新制 (支出)

**> \$1,600**

(預估AC處理成本 / m<sup>3</sup>)

+

新制 (支出)

**> \$935**

(預估土方處理成本 / m<sup>3</sup>)

+

新制 (支出)

**> \$120**

(預估CLSM調整費 / m<sup>3</sup>)

## 四區訪價AC刨除料結果分析

- AC 刨除料在新制下無法直接運棄或變賣。
- **AC必要成本結構**：運送至處理廠 + 破碎篩分再生處理費 + 運至拌合廠 = 至少約 \$1,600 元/m<sup>3</sup>以上。
- 土方處理成本：參考國土署11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總結報告，全國不分土質平均處理費用約 635 元/m<sup>3</sup>，加上運輸費用約300元/ m<sup>3</sup>，小計約935元/ m<sup>3</sup>。
- CLSM隨著AC刨除再生料替換比例調整增加費用平均約120元/ m<sup>3</sup>。

## 面臨的潛在不確定因素

- 在法規過渡或推動初期，合法收容場所可能趁機聯合漲價，導致目前估算的土方處理費（訪價結果）在實際執行時大幅上漲。**(這也是水管公會擔心的議題)**

# 水處理對策

## 預算編列調整

- **停止折讓**：現行編列之「有價材料折價費」(「AC」及「土方」)，自即日起消編列。
- **反映成本**：依據訪價結果，編列適宜的「AC」及「土方」處理費，及CLSM添加AC刨除料調整增加費。

## 規範與契約

- **設計規範**：修訂契約施工規範，並於圖說中指定採用「AC刨除料添加於CLSM」之規定。
- **契約變更**：針對執行中案件，辦理契約變更以符合新法規要求，避免履約爭議。(視業界與國土署反應及協商結果)

## 跨機關協調

- **路權單位溝通**：將持續請工程會協助，與公路局等單位溝通，解除對再生料使用的限制，確保回填路段順利移交。
- **法規對接**：CLSM添加AC刨除料，待內政部正式公告修正規範後，全面檢視並修正本公司相關施工標準。





# 未來執行狀況比較

	狀況A (現況幾乎沒有) 合法收容及產製兼具場所	狀況 B (現況) 無法兼具場所
場所特性	兩站式服務	多點分流
土石方流向	運至兼具場所 (收容+交換產製CLSM)	運至合法收容場所 (運距遠、單價高)
AC 流向	運至處理廠破碎 再運至拌合廠 (兩段運費+再生處理費>\$1600)	運至處理廠破碎 再運至拌合廠 (兩段運費+再生處理費>\$1600)
CLSM 來源	場內直接拌合再生料	向預拌廠購買 (需確認是否收受再生料)
總體效益	成本相對可控 減少運輸碳排	成本堆高 管理介面複雜



- 面對 AC 刨除料「刨用平衡」與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嚴管」的趨勢，導致成本大幅增加，唯有落實「AC 全數去化」(再生鋪面(30%)及添加於CLSM內(70%))，才能符合政策規定。
- 於內政部正式公告修正規範後，請各區處將「AC 刨除料添加於 CLSM」列為標準工法，並確實執行。
- 為降低公司營運的衝擊，後續如CLSM拌合廠取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資格(兼具的資格)，將以編列合理價格鼓勵施工廠商選用，施工廠商將有較大的動力去尋找或輔導其合作的預拌廠轉型，以提高其工程利潤，製造雙贏局面。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簡報結束**

**恭請指教**

